

南方安裕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243,093.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818,784.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安裕混合A	南方安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95	0065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9	1.04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505,645.22	13,737,448.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455,080.70	12,363,703.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1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